国家级专精特新 "小巨人"企业申报条件

一、申报对象

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但未获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(不含已获已在上交所主板、科创板,深交所主板、创业板,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,判断时间截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结束前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产业导向方面。属于《工业"四基"发展目录》 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;或主导产 品属于关键领域"补短板"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填补国内 空白(国际空白);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。属于 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新型智能终端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 车、生物医药、先进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绿色环保、5G 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我市"十四五"时期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。
- (二)专业化程度方面。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%以上。
- (三)创新能力方面。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%以上(近2年每年都不低于4%);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: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、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、主持或参与制(修)

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。

- (四)经营管理方面。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(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)。
- (五)成长性方面。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;或有上市 计划(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,主要是上交所主板、 科创板,深交所主板、创业板,北交所以及境外,不包括新 三板)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市经济信息委:朱俊,63895461;市财政局:何欣,67575354。